



新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9月1日起施行 加快各行各业用水由粗放向集约转变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干旱及半干旱地带,总面积位列全国第三,然而水资源仅占全国总量的1.9%,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人均水平的五分之一。近年来,受自然禀赋限制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双重影响,全区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水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

节水是破解水资源紧缺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立足区情水情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将开展节水行动纳入“六个行动”进行部署,把节水作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工作,全面打响自治区节水攻坚战,坚决把水省下来、将水留下来、使水净起来、让水活起来。

7月24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七章47条,从总则、用水管理、节水措施、非常规水利用、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为保障自治区节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早在2012年,自治区就制定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节水促进处副处长王俊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治水兴水工作的深入推进,节约用水工作中部门职责划分不明确,节水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全社会节水意识薄弱等问题开始不同程度显现,部分条款已不再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

为此,自治区水利厅于2023年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条例》于2025年被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列入立法计划。

《条例》首先明确了节水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

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总量控制、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坚持约束和激励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

据了解,自治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地表水主要依赖过境河流,本地河流多为季节性内流河,水量小且易断流;部分地区地下水超载问题突出。

面对严峻水情,《条例》规定自治区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和以水定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口、城市、产业结构与规模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

“在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自治区通过立法形式将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固定下来,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在水资源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人员霍雨佳介绍,“这一制度规定是解决自治区水资源短缺问题的关键之举,也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的具体实践。”

为切实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条例》明确要求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严格实行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并对相关规划的水资源论证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

强化全产业链节水管理

记者了解到,针对自治区农牧业用水占比高、能源工业集中、生态用水需求量大等特点,此次《条例》修订按照落实管用的原则,将近年来自治区在推进节水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制度化、规范化,针对不同领域提出了行之有效的节水关键措施,旨在加快各行各业用水由粗放向集约转变。

河套灌区位于自治区中西部,是黄河流域最大的灌区之一,被称为“塞外粮仓”。近年来,自治区各有关

部门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指导河套灌区科学灌溉,秋浇用水量压减到10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0.490,实现了从“大水漫灌”向“精准灌溉”的转变。

在农业节水方面,《条例》从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节水技术、节水灌溉,农村生活节水等多个维度,明确了农业节水措施,明确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引导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用水结构,推广高效节水农业生产方式,因地制宜发展旱作农业,同时应当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在工业节水方面,《条例》针对工业产业布局、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工业园区节水要求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工业节水措施,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水工艺改造,提升用水效率。同时,支持已建成的工业集聚区以节水为核心,推进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的建设步伐。

《条例》还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雨(雪)水利用,建设雨(雪)水滞留设施和集雨利用设施,充分利用雨(雪)水资源的潜力。

“非常规水在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这些举措将有效缓解自治区水资源短缺的困境,推动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王俊说。

为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条例》还明确提出通过市场化手段保护和节约水资源,明确节约的水资源可以进行水权交易,鼓励地区间、取用水户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水权交易。

王俊向记者介绍,经过在黄河干流开展20年水权转让试点实践,自治区已经形成水资源“以工补农、以农哺工”的良性循环,全区黄河干流区域已累计转让4.98亿立方米黄河水,解决了300多个工业项目的用水指标问题,为约4000亿元工业增加值提供了水资源保障,水资源“增值空间”进一步释放。

提升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平

当前,非常规水已经成为重要的补充水资源。数据显示,2024年,全区非常规水利用量达8.93亿立方米,其中再生水利用量6.83亿立方米,创历史新高。此次修订专门新增了“非常规水利用”章节,着重强调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的统一配置体系。

《条例》针对城乡公共和居民用水、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业等领域的非常规水利用事项作出了规定,明确要求各地区应因地制宜,结合当地水资源条件,将再生水、矿坑(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扩大非常规水利用规模,逐步以非常规水替代常规水,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

同时,《条例》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需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非常规水利用规划,并将非常规水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推进非常规水利用设施的建设。

《条例》还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雨(雪)水利用,建设雨(雪)水滞留设施和集雨利用设施,充分利用雨(雪)水资源的潜力。

“非常规水在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这些举措将有效缓解自治区水资源短缺的困境,推动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王俊说。

为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条例》还明确提出通过市场化手段保护和节约水资源,明确节约的水资源可以进行水权交易,鼓励地区间、取用水户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水权交易。

王俊向记者介绍,经过在黄河干流开展20年水权转让试点实践,自治区已经形成水资源“以工补农、以农哺工”的良性循环,全区黄河干流区域已累计转让4.98亿立方米黄河水,解决了300多个工业项目的用水指标问题,为约4000亿元工业增加值提供了水资源保障,水资源“增值空间”进一步释放。

漫画/李海英

用AI做“毁损图”申请“仅退款”,是否涉嫌违法

法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博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近期,部分买家利用AI制作假图申请“仅退款”,引起不少商家在网上吐槽。正常情况下,买家如果因商品质量问题申请“仅退款”,商家会要求拍照或拍摄视频证明商品损坏,并让买家销毁商品,以防止恶意退款。但一些买家却动起了歪脑筋,利用AI工具对产品照片进行“毁损图”处理。例如,将原本完好无损的袜子、杯子、玩具等图片,用AI处理成“碎裂”“破损”“有瑕疵”的样子,然后提交售后申请。这些图的商品与商家寄出的产品图几乎一致,只是加了裂痕或污渍滤镜,真假难辨。

更让商家郁闷的是,即使识破了买家的AI图,有的平台仍会自动审核通过退款申请。这意味着,只要买家上传了“看起来合理”的图片,不论真假,平台就能跳过商家审核作出直接退款的处理。而一旦“仅退款”申请通过,商家不仅没能收回商品,还损失了运费与货值。

那么,消费者利用AI伪造商品有问题的图片申请退款,是否涉嫌违法?电商平台若未尽合理审查义务支持买家退款申请,导致商家损失,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监管部门、电商平台及商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应对?本期《法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立功对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问:消费者利用AI伪造商品有问题的图片申请退款,这种行为该如何定性,是否涉嫌违法?

答:消费者利用AI伪造商品有问题的图片申请退款,这种行为可能构成民事、行政以及刑事多个领域的违法。

民事领域:消费者虚构事实获取不正当利益,违背了民法典中诚实信用原则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精神,属于典型的民事欺诈。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通过AI伪造商品有问题的图片申请退款具有主观上欺诈的故意,客观上造成商家或者平台陷入错误的认识,最终导致商家向其退款,消费者收获了不正当的利益(货款),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行政领域:若消费者虚构事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商家货款的金额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3000元,则根据治安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可能被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可能被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刑事领域:消费者的行为还可能涉嫌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罪。消费者通过AI伪造商品有问题的图片申请退款属于虚构事实,最终达到非法占有货款的目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上至十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

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之规定,消费者的行为如多次或者单次占有的货款达到3000元,明显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问:电商平台若未尽合理审查义务支持买家退款申请,导致商家损失,平台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答:电商平台在处理退款争议时,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审查程序(如未核实上传照片与商品是否具有同一性,未听取商家的申诉等),法律规定电商平台有保护商家和消费者权益的双重义务,违反义务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电商平台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电商平台为商家和消费者之间搭建消费的桥梁,同时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规则保护双方之间的合法权利,平台对消费者退款申请亦具有合理审查义务,如电商平台未严格遵循平台服务协议以及交易规则审查消费者的退款申请,便支持消费者的退款申请,则明显损害商家的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

问:针对消费者利用AI技术伪造商品问题图片进行恶意退款的现象,监管部门、电商平台及商家可以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予以监管和遏制?

答:针对消费者利用AI技术伪造商品问题图片恶意退款的现象,监管部门可从三方面推进治理:首先完善法律法规,当前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侧重保障消费者权益,缺乏明确保护商家的条款,导致部分消费者借AI伪造图片低成本套取不正当利益,需在法律中明确恶意退款行为及对应后果;其次要落实AI生成内容标识规定,依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尚未施行)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要求AI生成的照片、视频添

加可明显感知的标识,对未履行标识义务的服务提供者依法处罚,同时完善对删除、篡改标识用户的处罚措施;最后还应建立跨平台用户消费信用机制,若用户在多平台实施伪造退款行为,平台可关闭其账号,并将消费信用纳入个人征信,限制其线上消费。

电商平台需从规则、审查、技术等维度强化管控:完善交易规则,对“仅退款”设置限制,避免消费者用伪造图片申请退款;细化退款申请的审查标准与流程,不能仅依赖AI客服,需增加人工审核投入;适当延长审查时间,既能充分核查消费者申请的合理性,也能给商家充足的时间发表意见、提供证据;加大技术防护力度,通过技术手段验证上传图片与原始商品的一致性,拦截伪造内容。

商家也可主动作为,降低风险:优化售后流程,明确退款规则,要求消费者提供清晰、完整的退款证据;从源头留存商品质量证据,对货物从打包到发货的全过程录像,以此证明发货时商品质量完好;与AI服务提供者建立沟通渠道,若确认消费者提交的问题图片是AI生成,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情节严重时可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推进县域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注重“三个一”

□ 任杰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是今年政法工作的重点之一。结合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工作实际,笔者认为,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注重“一盘棋”谋划、“一体化”运行、“一站式”服务。

“一盘棋”谋划。在县域内综治中心建设要始终坚持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同步谋划,同步推进、不留盲区,才能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基层矛盾大部分集中在家庭、邻里等方面或特殊群体,村(社区)要通过日常巡查、重点走访等方式聚焦群众身边的“小事”,调解“小矛盾”,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干预;乡镇街道要构建

“预防为主、调解为先、多元共治”工作体系,聚焦村(社区)解决不了的“大事”,争取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不上交;区级统筹信息和资源,将原来分散的基层治理要素转化为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综合能力,聚焦解决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难事”。由此,形成县域内“社区前哨、街道主战、区级兜底”多元化解体系,实现矛盾纠纷分级分类解决。

“一体化”运行。三级综治中心要建立统一受理、分类流转、依法办理、督办落实“一体化”运行工作机制。首先,信息要联通,线上打通网络排查、“情指行”(情报、指挥、行动)、智慧社区、12345热线、智慧信访等部门数据孤岛,及时全面整理社情、民情、警情、案情、舆情“五情”,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线下三级综治中心大厅统一

窗口受理,同步录入线上平台流转,实现“多端受理、区级处理”。其次,派单要精准,由区综治中心派单,“单一码”“分类流转”,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法治化“路线图”,依法依规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最后,督办要严格,区综治中心设立专门督办岗,对重点、疑难、逾期事件进行人工跟踪、催办、协调,确保案件办理时效和质效。

“一站式”服务。综治中心要实现“一站式”服务,关键在于打破层级和部门壁垒,整合资源,强化协同。村(社区)要发挥好“两委”干部、网格员、志愿者、“五老”人员“前哨作用”,让更多人当好“千里眼”“顺风耳”“和事佬”,将邻里纠纷第一时间化解在街头巷尾。乡镇街道要依托现有党群服务中心,独立设置综治中心,统一设

置群众来访接待、矛盾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服务等窗口,统筹平安办、网格中心、司法所等基层站所人员,吸纳包括律师、心理医生等社会力量,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区级要用好“常驻”部门,如法院、检察院、司法、妇联、住建、人社等,解决好群众的高频诉求;用好“轮驻”部门,如民政、资规、生态环境、退役军人等,解决好群众一般诉求;用好“随叫随到”部门,解决好群众个性化“点单”事项。同时,要落实“首问负责制+闭环工作流程”,推进“马上办、限时办、集成办、帮代办”,实现群众反映诉求“只跑一地”,解开心结“只进一门”。

(作者单位: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委政法委)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数字经济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如何更好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重点领域?7月10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于10月1日起施行。《决定》共28条,突出了数智技术融合应用、数据资源流通共享、核心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空间扩展等内容,有利于明确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聚力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加速数字化转型,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持续发展。

把握前沿界定数字经济内涵

据了解,“十四五”以来,安徽省数字经济增长较快,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超过12%。2024年,安徽省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达1.2万亿元,居全省规上企业营业收入重排全国第九位;今年一季度营收2799.7亿元,同比增长10.4%。

“为抢抓机遇、与时俱进、赢得优势,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及省委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出台《决定》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安徽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张天培说。

《决定》注重立法的引领性、创新性、实效性,明确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先进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以数字产品制造、数字技术应用、数字基础设施为主要支撑,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变革,经济运行和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是以数字产品加工和服务为特征的一种经济形态。

《决定》明确了政府及其部门职责,要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制定政策、部署推动,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产业基础和发展条件,将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谋划数字经济新布局,编制‘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研究制定新一轮支持政策,引导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网联汽车等优势产业,梯次布局区域支柱型、区域特色型数字产业集群,构建差异化、协同化的发展格局。”安徽省发改委副主任刘文峰说。

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安徽省一体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去年在数字产业化方面,布局建设首批55个省高质量数据建设基地,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人工智能3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一季度实现营收超1380亿元,同比增长11.1%。在产业数字化方面,征集确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261家,新增培育创建滁州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1个,布局首批农业未来产业园55个。

《决定》提出,围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突出特色优势,明确重点方向,因地制宜推动集聚发展,打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数字创意、智能传感、新型显示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无人经济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持续培育量子科技、空天信息、未来网络与数据空间等数字经济未来产业。

安徽省正在布局数字产业新赛道。“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前瞻布局量子科技、通用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数字领域未来产业,建设产业先导区,加快形成未来竞争新优势。大力培育服务型、应用型、技术型数商,打响‘数据徽商’品牌。”刘文峰说。

金融、文旅、农业等行业领域也面临数字化转型,为稳增长促转型注入新动能。《决定》要求加快发展数字贸易,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高水平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以“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带动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和效益提升。加快发展智慧文旅,培育发展云旅游、云服务等网络体验和消费新模式,支持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拓展智慧旅游示范,构建虚实结合、互动体验的文旅消费新业态。

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

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是当下数字经济领域最热门的基础设施。截至今年6月底,安徽省建成智能算力规模超35000P,是2023年10月政府开始调度智能算力重点项目建设时的12倍。

《决定》明确,优化全省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构建多层次算力支撑体系,提升智能算力调度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探索推进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量子算力融合发展。

同时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泛在互联、绿色高效的高速智能通信网络,保障合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稳定有效运行,推进万兆光纤网络试点建设,支持专业互联网及平台体系建设,促进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省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22年,安徽省获批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成为国家重点建设的十大数据中心集群之一,深度融合国家“东数西算”重大工程。截至目前,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已吸引华为云(华东)数据中心等重点项目15个,计划总投资超2800亿元。

为了打造数字经济良好生态,《决定》还丰富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创新,加强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对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构建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强化重要领域数据资源和平台、网络、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的安全保障。

安徽发挥立法引领作用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